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參照）。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6號、67年台上字第3896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發票人簽發票據交付執票人，將票據上相對應記載事項授權執票人補充

01 記載，則在補充填載完成後，發票人應按填載後之文義負
02 責。

03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如附表所示、由抗告人
04 簽發、經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予伊之本票（下稱系
05 爭本票），伊尚有價款新臺幣29,178,984元未獲給付，迭經
06 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
07 准許強制執行。

08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載明本院轄內
09 之某處地址為付款地或發票地，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票
10 據法第120條第4、5項規定，應以伊營業所之法院管轄，相
11 對人誤向本院聲請，原審誤為裁定，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
12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
14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
15 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又系
16 爭本票已明確記載：「四、付款地：500彰化縣○○市○○
17 路00號5樓之2」，有系爭本票附卷為憑，依非訟事件法第
18 194條規定，本院即有管轄權，故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記
19 載付款地及發票地，應由抗告人營業所之法院管轄等語，洵
20 屬無據。況依系爭本票記載：「三、本票據發票人不可撤銷
21 地同意並授權執票人或其指定人，自行填載本票據其他之應
22 記載事項」，故縱抗告人主張其發票時並未填載付款地或發
23 票地為真，即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相對應記載事項）為執票
24 人嗣後填載（僅假設語），揆諸首揭規定，抗告人仍應依系
25 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故原審受理本件聲請而為原裁定，於
26 法並無不合。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游峻弦

06 附表

07

編 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備註
001	113年11月13日	57,960,000元	114年11月29日	114年11月29日	無